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(星期二) 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二)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 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石宗礼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,代表股份 155,098,7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23%。其中: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154,884,4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953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14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, 代表股份 214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3 年度述职。
 - 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6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.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.969.6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工资总额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

反对 12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,7573%;

反对 129.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2427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 反对12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公司控股股东,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16,550,000 股),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41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54%; 反对 129.0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46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: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.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 反对12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.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: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.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: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 反对 129.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6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.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7573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.969.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年-2026年)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4,969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; 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4,969,7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168%;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40%:

反对 12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96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、祝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